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推进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豫环办〔2022〕72号），我局修订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印发你们，自2023年7月1日起执行。此前我局制定的相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依照本通知执行。

- 附件：1.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
2.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附件 1: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

(修订)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行政,规范《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适用,公平、公正、合法、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豫环办〔2022〕72号)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据《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行政处罚使用《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时,应当参照本规则,合法、合理作出具体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生态环境部门依据《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时,酌情决定对违法行为人是否处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全市生态环境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遵循处罚法定、公平公正公开、处罚与教育、服务与管理相结合等原则,处罚决定给予的处罚种类、幅度应与当事人违法过错、违法行为的

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后果相适应。

第五条 裁量基准的设定采用违法情节因素法，根据违法的主观方面、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危害后果等因素在违法行为中所占权重确立裁量基准。

裁量基准设立包含以下因素：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违法行为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违法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违法行为是初次违法还是多次违法，纠正违法行为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实际效果。

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后果相当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第六条 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时，应当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首要裁量因素。首要裁量因素和其余裁量因素在裁量基准中的权重各按照 50% 确立。

第七条 计算公式：

$$X = N + (M - N) \times \left[\left(\frac{A}{5} \right)^2 + \frac{\sum_{i=1}^n B_i^2}{5^2 \cdot n} \right] \times 50\%$$

X: 处罚金额；

M: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N: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下限可以为零；

A: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n: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

B: 其余裁量因素的裁量等级。

生态环境部门决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基准中各项裁量因素的裁量等级，再通过计算公式确定处罚金额，然后根据本

规则调整决定处罚金额。若首要裁量因素同时有多个时，选择裁量等级高的一个裁量因素作为首要裁量因素，其余的按 B 进行计算。罚款金额按照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第八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适用裁量基准确定处罚金额后，可以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等内容，综合考量，依照本规则（可以）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

（一）不予处罚情形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3.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4.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可以不予处罚情形

1. 单位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污染物因子超标倍数 ≤ 0.1 倍，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因子超标个数 3 个以下，有毒有害污染物除外）；

2.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5 日内改正的（公开内容弄虚作假除外）；

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当在案卷中附具理由和证据材料。

（三）从轻处罚情形

1. 排污单位因突发机械设备故障造成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按照规程及时维修实现达标排放的；
2. 单位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4.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6.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对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案件，可以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的百分值，但一般不超过 20%；符合两种以上从轻处罚情形的，减少不超过 30%，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作出从轻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当在案卷中附具理由和证据材料。

（四）减轻处罚情形

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标准条件的，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作出减轻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当在案卷中附具理由和证据材料。

（五）从重处罚情形

1. 两年内因同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 3 次以上的；
2.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 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或者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4.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市级以上（含市级）行政区域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

5.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引起 3 次以上查证属实的环境信访或产生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

6. 转移、隐匿、销毁证据或者提供伪证，掩盖违法事实的；

7. 单位环保信用级别为警示或不良的；

8.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措施的；

9. 其他具有从重情节的。

对符合从重处罚情形的案件，可以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的百分值，但一般不超过 20%，从重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不得高于法定最高罚款金额。作出从重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当在案卷中附具理由和证据材料。

第九条 案件调查取证中，执法人员应当以裁量规则和基准为指导，全面调取有关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危害后果的证据。提交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时，应当同时提供违法行为的定性证据、裁量因素证据。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中确因客观因素未能调取到裁量基准中部分裁量因素的情节和证据，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应注明，计算处罚金额时不考虑该项裁量因素。

法制机构或法制审核人员法制审核时，应当对案件的裁量情况和证据进行法制审核，并出具书面的法制审核意见。如适用裁量未说明理由并附相应证据材料，或者随附证据材料不足的，法制机构或法制审核人员应退回执法人员补正。经集体审议的案件应当专门对案件的裁量情况进行审议，书面记录审议结果，并随案卷归档。

第十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定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实施了两个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若违法行为之间存在“必然关联关系”的，应当选择处罚较重的违法行为予以认定，并给予处罚。

实施了两个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若违法行为之间不存在“必然关联关系”的，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依法给予处罚。

第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在局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不按裁量规则和基准进行裁量，不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构成违纪违法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首次”起算是从生产经营者注册登记之日起。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中的“两年内”，是指以当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为起算点往前追溯两年。

“2次以下”是指以当次行为发生之日为起算点，往前追溯2年内此种违法行为的发生次数。

“企业规模”中的“大中小微型企业”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认定，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本认定。注：个体工商户视同企业。

“排污超标状况”存在多个污染因子超标的，以超标倍数最高的污染因子等级进行裁量；“小时烟气流量”以超标当日在线小时烟气流量最高值认定；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以《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认定。

本基准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以内”不含本数。

裁量因素中标注“★”标识的为首要裁量因素。

第十二条 本适用规则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未建立大气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或有关责任人未履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职责的。

2. 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的。

3.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的。

4. 在禁燃区内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或者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

5. 在禁燃区内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在禁燃区外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的。

6. 提供饮食、洗浴、住宿、医疗、教育、养老等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的。

7. 未保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的。

8. 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9. 煤化工、重点有机化工等企业有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进行收集和有效处理，对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进行回收利用或者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的。

10.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11.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12. 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

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

13. 从事废品回收、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

14.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的。

15.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的。

16.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未建立大气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或有关责任人未履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职责的	
违反条款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大气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有关责任人应当履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职责。	
处罚依据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一般	1
	较重	3
	严重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4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1
	简化管理	2
	重点管理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下	1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2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4
	1年以上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1
	3天以下	3
	3天以上7天以下	4
	7天以上	5
违法行为发生频次	1次	1
	2次	2
	3次	3
	4次	4
	5次以上	5

违法行为 发生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2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受处罚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1
	拒绝提供证据/提供虚假证据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的	
违反条款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其网站或者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单位基本信息、排污信息、管理信息和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处罚依据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完全公开环境信息的	1
	未公开环境信息的	3
	公开环境信息弄虚作假的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4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1
	简化管理	2
	重点管理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下	1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2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4
	1年以上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1
	3天以下	3
	3天以上7天以下	4
	7天以上	5
违法行为发生频次	1次	1
	2次	2
	3次	3
	4次	4
	5次以上	5

违法行为 发生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在保护区内	2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受处罚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1
	拒绝提供证据/提供虚假证据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的	
违反条款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燃料煤煤质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商品煤质量管理规定。。	
处罚依据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煤炭质量	超过质量标准 10%以下	1
	超过质量标准 10%以上 30%以下	3
	超过质量标准 30%以上 50%以下	4
	超过质量标准 50%以上	5
★累计燃用吨数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 2000 吨以下的	1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 2000 吨以上 5000 吨以下的	3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 5000 吨以上的	5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的	1
	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正在建设的	3
	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的	5
燃用地点	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3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4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1
	简化管理	2
	重点管理	3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下	1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2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3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4
	1 年以上	5
受处罚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1
	拒绝提供证据/提供虚假证据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适用裁量计算公式裁定罚款金额时，M 值（法定处罚金额上限）取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N 值（法定处罚金额下限）取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在禁燃区内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或者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	
违反条款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处罚依据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禁燃区内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或者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为建设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做准备的	1
	设施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的	2
	设施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的	3
	设施已建成投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5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的	1
	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正在建设的	3
	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的	5
燃料控制严格程度	I类（一般）	1
	II类（较严）	3
	III（严格）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1
	3天以下	3
	3天以上7天以下	4
	7天以上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4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1
	简化管理	2
	重点管理	3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	一般期间	1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	2

环境敏感度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	3
	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	4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5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下	1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2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4
	1年以上	5
受处罚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1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2次以上	5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1
	拒绝提供证据/提供虚假证据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在禁燃区内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在禁燃区外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的	
违反条款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在市、县（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处罚依据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拆除，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禁燃区内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的；（二）在禁燃区外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的	2
	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的	3
	已投入使用的	5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的	1
	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正在建设的	3
	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的	5
锅炉规模	禁燃区内或禁燃区外新建 5 蒸吨以下锅炉	1
	禁燃区内或禁燃区外新建 5 蒸吨以上 10 蒸吨以下锅炉	2
	禁燃区内或禁燃区外新建 10 蒸吨以上 15 蒸吨以下锅炉	3
	禁燃区内或禁燃区外新建 15 蒸吨以上 20 蒸吨以下锅炉	4
	禁燃区内或禁燃区外新建 20 蒸吨以上 35 蒸吨以下锅炉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4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1
	简化管理	2
	重点管理	3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下	1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2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3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4
	1 年以上	5
受处罚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1
	拒绝提供证据/提供虚假证据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情节一般的, M 值取 10 万元, N 值取 2 万元; 情节严重的, M 值取 20 万元, N 值取 10 万元。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提供饮食、洗浴、住宿、医疗、教育、养老等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的	
违反条款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提供饮食、洗浴、住宿、医疗、教育、养老等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处罚依据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按照规定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情节一般的	1
	未按照规定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情节较重的	3
	未按照规定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情节严重的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4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1
	简化管理	2
	重点管理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下	1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2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4
	1年以上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1
	3天以下	3
	3天以上7天以下	4
	7天以上	5
违法行为发生频次	1次	1
	2次	2
	3次	3
	4次	4
	5次以上	5

违法行为 发生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在保护区内	2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受处罚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1
	拒绝提供证据/提供虚假证据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未保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的	
违反条款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工业企业应当保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处罚依据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1
	部分处理设施停运	2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3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	4
	正常生产时不通过处理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	5
废气类别	机械制造废气	1
	农业生产、工业扬尘废气/燃煤锅炉废气（30 蒸吨以下）	2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	3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30 蒸吨以上）	4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4
超标排放倍数	超标 0.5 倍以下	1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	2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	3
	超标 2 倍以上 3 倍以下	4
	超标 3 倍以上	5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 环境敏感度	一般期间	1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	2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	3
	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	4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5

小时烟气 流量	1000 标立方米以下	1
	1000 标立方米以上 1 万标立方米以下	2
	1 万标立方米以上 10 万标立方米以下	3
	10 万标立方米以上 20 万标立方米以下	4
	20 万标立方米以上	5
超过限期 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1
	3 天以下	3
	3 天以上 7 天以下	4
	7 天以上	5
受处罚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1
	拒绝提供证据/提供虚假证据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违反条款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工业企业应当保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处罚依据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超标排放 倍数	超标 0.5 倍以下	1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	2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	3
	超标 2 倍以上 3 倍以下	4
	超标 3 倍以上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4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1
	简化管理	2
	重点管理	3
违法行为 发生时期 环境敏感度	一般期间	1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	2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	3
	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	4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5
废气类别	机械制造废气	1
	农业生产、工业扬尘废气/燃煤锅炉废气（30 蒸吨以下）	2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	3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30 蒸吨以上）	4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超标因子 数量	1 个	1
	2 个	3
	3 个以上	5

小时烟气 流量	1000 标立方米以下	1
	1000 标立方米以上 1 万标立方米以下	2
	1 万标立方米以上 10 万标立方米以下	3
	10 万标立方米以上 20 万标立方米以下	4
	20 万标立方米以上	5
超过限期 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1
	3 天以下	3
	3 天以上 7 天以下	4
	7 天以上	5
受处罚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1
	拒绝提供证据/提供虚假证据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煤化工、重点有机化工等企业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进行收集和有效处理，对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进行回收利用或者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的	
违反条款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 煤化工、重点有机化工等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体系，对管道、设备等进行日常检修、维护，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加强生产、输送、进出料、干燥以及采样等易泄漏环节的密闭性和安全性，对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应当进行收集和有效处理，对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应当进行回收利用或者进行催化燃烧、热力焚烧，提高有机废气净化效率。	
处罚依据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煤化工、重点有机化工等企业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进行收集和有效处理，对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进行回收利用或者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按要求密闭/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1
	未按要求密闭且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2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3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4
	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5
生产和服务活动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3
	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4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1
	简化管理	2
	重点管理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下	1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2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4
	1年以上	5

超过限期 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1
	3 天以下	3
	3 天以上 7 天以下	4
	7 天以上	5
受处罚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1
	拒绝提供证据/提供虚假证据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违反条款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化工、制药、生物发酵、饲料加工等向大气排放恶臭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以及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城区垃圾中转站，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有效防止恶臭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规范采取部分臭气污染防治措施	2
	未采取臭气污染防治措施的	3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3
	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4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1
	简化管理	2
	重点管理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下	1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2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4
	1年以上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1
	3天以下	3
	3天以上7天以下	4
	7天以上	5
受处罚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1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2次以上	5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1
	拒绝提供证据/提供虚假证据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	
违反条款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处罚依据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一般的	1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较重的	3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严重的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4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1
	简化管理	2
	重点管理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下	1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2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4
	1年以上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1
	3天以下	3
	3天以上7天以下	4
	7天以上	5

违法行为 发生频次	1 次	1
	2 次	2
	3 次	3
	4 次	4
	5 次以上	5
违法行为 发生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在保护区内	2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受处罚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1
	拒绝提供证据/提供虚假证据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	
违反条款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处罚依据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情节一般的	1
	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情节较重的	3
	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情节严重的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4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1
	简化管理	2
	重点管理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下	1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2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4
	1年以上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1
	3天以下	3
	3天以上7天以下	4
	7天以上	5

违法行为 发生频次	1次	1
	2次	2
	3次	3
	4次	4
	5次以上	5
违法行为 发生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在保护区内	2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受处罚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1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2次以上	5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1
	拒绝提供证据/提供虚假证据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从事废品回收、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	
违反条款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废品回收、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处罚依据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从事废品回收、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情节一般的	1
	从事废品回收、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情节较重的	3
	从事废品回收、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情节严重的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4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1
	简化管理	2
	重点管理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下	1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2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4
	1年以上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1
	3天以下	3
	3天以上7天以下	4
	7天以上	5
违法行为发生频次	1次	1
	2次	2

	3 次	3
	4 次	4
	5 次以上	5
违法行为 发生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在保护区内	2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受处罚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1
	拒绝提供证据/提供虚假证据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的	
违反条款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处罚依据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情节一般的	1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情节较重的	3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情节严重的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4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1
	简化管理	2
	重点管理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下	1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2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4
	1年以上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1
	3天以下	3
	3天以上7天以下	4
	7天以上	5
违法行为发生频次	1次	1
	2次	2
	3次	3
	4次	4
	5次以上	5

违法行为 发生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在保护区内	2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受处罚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1
	拒绝提供证据/提供虚假证据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的	
违反条款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	
处罚依据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 情节一般的	1
	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 情节较重的	3
	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 情节严重的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4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1
	简化管理	2
	重点管理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下	1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2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4
	1年以上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1
	3天以下	3
	3天以上7天以下	4
	7天以上	5
违法行为发生频次	1次	1
	2次	2
	3次	3

	4次	4
	5次以上	5
违法行为 发生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在保护区内	2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受处罚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1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2次以上	5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1
	拒绝提供证据/提供虚假证据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	
违反条款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	
处罚依据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 发生时期 环境敏感度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	1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	3
	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4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1
	简化管理	2
	重点管理	3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下	1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2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4
	1年以上	5
超过限期 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1
	3天以下	3
	3天以上7天以下	4
	7天以上	5
违法行为 发生频次	1次	1
	2次	2
	3次	3
	4次	4
	5次以上	5

违法行为 发生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在保护区内	2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受处罚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1
	拒绝提供证据/提供虚假证据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